

合同编号: 2023[25]0004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海南省黄花梨沉香博物馆概念设计方案

工程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长影西路与椰海大道交叉路口往西南约70米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等级: 建筑甲级

发包人: 海南省博物馆

设计人: 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8.22



海南省建设厅

印制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

##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概念设计方案文本	3	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七条费用

1. 本项目设计、取费双方商定，并根据设计费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参考海南地区相关行业操作流程和设计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2. 本项目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收取，设计费用为人民币1,200,000元（¥壹佰贰拾万元整）。

## 第八条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1,200,000	提交概念设计方案后发包人通过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同时，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说明：

1. 因发包人问题引起的返工，次数超过3次或完成每阶段图设计后返工量较大的，发包人应在每返工一次向设计人支付补充设计费。
2. 因发包人要求超合理设计周期的赶工费。

## 第九条双方责任

###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应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应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造成的损失。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该调整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9.2.6 设计人应具备承担本合同设计工作相应的资质，保证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的主体资格、专业资质有效，且不得对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包。发包人同意转包或分包的，设计人应与第三人就该转包或分包工作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2.7 设计人如未经发包人通知自行开展设计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9.2.8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后，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日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 第十条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本协议设计人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露第三者，使用专用电脑，专用U盘，不得在联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处理或传递相关资料信息，专用电脑不得联接互联网，确保不泄露，不外传，不丢失。否则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仲裁

双方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陈生华  
地址: 海口市红城湖路98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3.8.22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陈生华

地 址: 海口市红城湖路98号

开户银行: 中行海南省分行

账 号: 267505027694

电 话: 0898-65888751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3.8.22